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D、E，车间F，仓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735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6211102042800080W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车间D、E，车间F，仓库

建设位置 海安市东海大道99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2669.9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52889.9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不动产权单元号：3206211102042800080W00000000
不动产权单元号：3206211102042800087F00030001
不动产权单元号：3206211102042800081F00010001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73529 号附页					
建设工程名称						车间 D、E，车间 F，仓库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6-03-502390					
建设位置						海安市东海大道 99 号					
规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筑物边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车间 D、E	176.0/178.0	144.0/122.0	9.80	1F	21886.05	43772.10	模具车间 20.0 米	车间 F 18.0 米	仓库 12.8 米	用地界 10.0 米
2	车间 F	88.0/56.5	60.0/30.6	15.60	1F	4353.90	8707.80	压铸车间 C 26.02 米	见规划平面图	见规划平面图	车间 D、E 18.0 米
3	仓库	40.20	10.20	6.90	1F	410.04	410.04	车间 D、E 12.8 米	见规划平面图	用地界 27.35 米	用地界 10.03 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26649.9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889.94 平方米。					
应遵事项：1、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附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图，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破土必须申请规划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动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车间 D、E，车间F，仓库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11/17